

# 郑州市机动车修配管理处文件

郑修管[2016]33号



## 郑州市机动车修配管理处 关于印发《郑州市汽车维修市场专项治理工 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维修企业、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郑州市汽车维修市场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组织所属人员认真学习，并按照规定做好贯彻落实。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



# 郑州市汽车维修市场专项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

各维修企业、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》（交公路发【2016】124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汽车维修市场管理，规范汽车维修市场经营行为，有效提升维修质量和服务水平，打击非法经营、无证经营、超范围经营、违法拼装改装和承修报废车等违法行为，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维修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结合郑州市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及工作重点

**总体要求：**通过开展专项治理工作，规范维修企业经营资质、经营行为、优化维修服务，建立一个规范有序、质量合格、服务优质、诚实守信的维修市场秩序，为社会提供安全、优质、方便的全方位服务。

**工作重点：**重点查处擅自从事超经营类别和经营范围及承修报废、拼装、改装汽车等经营活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行为；整顿经营条件不达标和经营不规范企业；建立诚信机制，完善行规行约，严厉打击欺诈行为。

## 二、治理范围

郑州市辖区内所有从事汽车维修经营的企业（业户）。各县（市）、上街区运管局负责本辖区汽车维修经营企业的

专项治理工作。

### 三、组织领导

为切实做好全市维修市场专项治理工作，保证各项措施有效落实，成立汽车维修市场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李群柱 处长

副组长：李正光 书记

成 员：徐流海 马建军 魏治国 王 洋 尚青阁

郭宏伟 范振安 刘 俊 李 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：办公室设在处市场管理科，办公室主任由马建军兼任，联系人李杰，具体负责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全市维修市场专项治理工作，联系电话：68711631

### 四、主要方法和措施

（一）主要方法。全员投入，集中治理期间，将集中全处主要力量，组建4个执法分队，分别由四个业务科室负责人带领一个分队，分片负责，承包到人，建立检查督导台账。每天对检查治理情况进行总结汇总，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，领导小组将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处理。对在治理期间发现的好、坏两方面的典型事例和企业，由宣传专干收集整理，及时搞好宣传报道，通过舆论引导，营造出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采取措施。一是审核维修企业经营条件和经营资质。对辖区内许可的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开业条件进行复核，

确保许可经营企业的设施设备、组织管理、从业人员、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等条件达到国标开业条件要求，满足车辆维修的需求。二是打击非法经营，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。对擅自承修报废、拼装或改装机动车的违法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将从严从重处罚。三是规范经营行为。督促维修企业建立落实维修质量管理、安全生产管理、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、车辆维修档案管理、设备及配件管理等各项制度。

## 五、阶段划分

**第一阶段：宣传发动阶段（2016年9月20日前）。**召开专项治理工作动员会，利用网络、报刊、电视、广播等新闻媒体对专项治理工作广泛宣传，设置投诉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。采用板报、专栏、条幅、班前会等方式做好相关法律政策宣传，组织员工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文件，提高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服务意识，增强机动车维修企业合法诚信经营的自觉性。通过广泛宣传、全面动员，使维修行业从业人员人人知晓、共同参与专项治理活动。

**第二阶段：专项治理实施阶段（2016年9月21日至12月31日）。**市修管处、各县（市）、上街区运管部门要全员投入，集中力量、集中时间、集中精力搞好此次专项治理工作。首先要根据专项治理的重点，认真开展市场调研和排查，广泛收集群众投诉、举报线索，认真梳理研判辖区维修行业存在的问题和发展态势，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

重实效”的要求，有重点、分步骤、有条不紊地组织人员，采取拉网式复核排查。对于检查治理中发现承修报废机动车、非法改装机动车、拼装机动车的维修业户，一经查实要从快从严从重给予行政处罚。对检查治理中发现的其它违法违规和不规范、不诚信经营行为，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，并纳入维修企业诚信档案。

**第三阶段：总结巩固阶段（2017年1月1日至2月28日）。**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回顾和总结，对前期专项治理行动中，整治效果不理想的区域和重点业户，制定专门计划，进行重点攻坚，力争在2017年2月1日前全面完成此次专项治理工作。对在专项治理活动中涌现的典型企业（业户），利用网络、报刊、电视等媒体，从正反两方面加强宣传报道，对诚信规范维修企业要加大宣传力度。

## **六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，成立专项治理工作组织机构。**本次专项治理工作是切实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》（交公路发【2016】124号）要求，规范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，优化维修服务质量，推动机动车维修行业健康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把专项治理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，成立工作组织机构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**（二）精心组织，做好专项治理各阶段工作。**各单位要

遵照专项治理工作部署，认真组织开展维修市场专项治理工作，按照工作要求、把握时间节点，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。规范企业经营行为、规范维修服务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企业，坚决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，切实做好本辖区专项治理工作。

（三）周密部署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。执法人员在机动车维修经营场所实施监督检查及开展考核时，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，并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监制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。工作人员要保守经营者商业秘密，在监督检查中不得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，不得乱收费、乱罚款，做到文明执法、依法查验、服务行业、方便群众。同时要积极做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政策宣传，增强企业规范经营行为、优化维修服务的行业意识，营造机动车维修行业诚信经营的良好市场氛围，从而推动机动车维修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